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  
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1

采购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 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示范采磋商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99400元；最高限价：134946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对示范区辖区内300个摄像头（约240个正常使用中，约32个需更换位置，28个未并网）点位及专线，区监控平台等进行维保，保障监控设备及平台稳定运行，维修或更换摄像头，对网络和设备进行配置、调试，保证线路通畅及线路的日常维护。保证达到河南省公安厅的标准，且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稳定对接，确保日常监控探头视频在线率达到95%。

5.2服务期限：三年

5.3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备注：投标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以上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9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huo.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中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9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1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中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950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1号楼211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7639510381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示范区辖区内300个摄像头（约240个正常使用中，约32个需更换位置，28个未并网）点位及专线，区监控平台等进行维保，保障监控设备及平台稳定运行，维修或更换摄像头，对网络和设备进行配置、调试，保证线路通畅及线路的日常维护。保证达到河南省公安厅的标准，且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稳定对接，确保日常监控探头视频在线率达到95%。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或者未看到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134946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

	<p>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2.1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p> <p>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	--

	<p>2.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a href="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p>
13	注：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独立法人。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提出问题要求

1.10.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 (1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含维修、保养、运行费用、设备更换、电费、人员费用、税金等）。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后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承诺对采购需求完全理解，且报价已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后期不得以采购需求不明确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合同履行。本项应出具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5.3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4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7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8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8分 综合部分：12分								
2.2.1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2.2.2技术 部分 (78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工作思路及 管理机制 (9 分)</td> <td>对本项目明确提出合理可行的维护维修方案，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体现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案内容详尽、管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较详尽、管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td> </tr> <tr> <td>针对各分项 内容实施方 案 (9分)</td> <td>对各分项维护内容、设备以及设备属性，有详尽的维护措施。维护措施详尽，且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维护措施详尽，基本可行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td> </tr> <tr> <td>岗位职责划 分 (6分)</td> <td>拟派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人员要求的得3分。对维保各分项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配置计划合理、科学的得加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td> </tr> <tr> <td>物资装备计 划和拟投入</td> <td>有合理的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计划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td> </tr> </table>	工作思路及 管理机制 (9 分)	对本项目明确提出合理可行的维护维修方案，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体现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案内容详尽、管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较详尽、管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针对各分项 内容实施方 案 (9分)	对各分项维护内容、设备以及设备属性，有详尽的维护措施。维护措施详尽，且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维护措施详尽，基本可行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岗位职责划 分 (6分)	拟派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人员要求的得3分。对维保各分项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配置计划合理、科学的得加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物资装备计 划和拟投入	有合理的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计划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工作思路及 管理机制 (9 分)	对本项目明确提出合理可行的维护维修方案，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体现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案内容详尽、管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较详尽、管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针对各分项 内容实施方 案 (9分)	对各分项维护内容、设备以及设备属性，有详尽的维护措施。维护措施详尽，且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维护措施详尽，基本可行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岗位职责划 分 (6分)	拟派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人员要求的得3分。对维保各分项有合理可行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配置计划合理、科学的得加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物资装备计 划和拟投入	有合理的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计划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的设备设施 (6分)	
	保密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保密制度及措施。保密制度齐全，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保密制度齐全，措施完整的得2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沟通机制 (6分)	针对本项目的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使用单位的沟通机制方案。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视频清晰度及在线率保证措施 (9分)	有视频清晰度及在线率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措施基本得当、合理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故障清除方案 (9分)	有针对本项目故障清除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9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预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9分，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4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2.2.3综合部分 (12分)	服务承诺 (4分)	<p>供应商承诺：</p> <p>(1)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不需更换配件的12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在新配件到位后12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在24小时内修复的得基本分1分。</p> <p>(2)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不需更换配件的6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在新配件到位后6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在12小时内修复的得2分。</p> <p>(3)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不需更换配件的3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在新配件到位后6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在12小时内修复的得4分。</p>

		(4) 没有此项承诺不得分。
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4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且该合同扫描件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以上3项内容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p>(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磋商小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 2. 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1款；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2款；

(3) 综合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3款；

#### 2. 2.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标准；

#### 2. 2. 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1款；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2款；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2. 2. 3款；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 3.5 其他

####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书的；
-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录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 第二章 合同文件组成
-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实施
- 第四章 合同价格
- 第五章 结算和支付方式
- 第六章 责任和转让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保密责任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争议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
-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 1.1 甲方与乙方:

甲方:

乙方: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下列的通信地址及银行开户帐号等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汇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1.3 本合同1.2条中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通信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4.2条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实施

2.1 为保证甲方设备运行正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就 (项目) 提供以下标准服务：\_\_\_\_\_

为保证处理故障时的联络畅通及满足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业务联络电话。

甲方24小时故障受理电话：\_\_\_\_\_；日常工作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件：\_\_\_\_\_。

乙方24小时故障受理电话：\_\_\_\_\_；日常工作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邮件: \_\_\_\_\_。

2.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修服务的有效期限为: 从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xx年。

### 第三章合同价格

3.1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

3.2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机关依法向其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 第四章结算和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第一章提供的为准, 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 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4.3付款方式: \_\_\_\_\_

4.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付款金额\_\_\_\_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普通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款项支付。

4.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 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4.6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 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7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第五章责任和转让

5.1乙方的责任

5.1.1设备检查维修开始前, 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办理入局(入室)手续。

5.1.2设备检查维修中, 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施工维护的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 确保安全, 避免人身事故和通信阻断事故发生。因乙方违反本条约

定造成通信阻断、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1.3 设备检查维修过程中，发现原有设备或不是本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存在问题，有责任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设备维修方案，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5.1.4 乙方保证具备解决设备维修过程中所有问题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仪器、仪表等必需工具。

5.1.5 如果甲方要求，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为甲方在网运行的设备提供维修替换件，以保证甲方网络的不间断运行。

## 5.2 甲方的责任

5.2.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指定人员）。

5.2.2 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5.2.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每月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3 合同双方均不得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或非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消防、安防设备或管路管件的损坏、建筑或环境的破坏、其它非消防设备的损坏和火灾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除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3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软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

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适用本章规定：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差额。

8.2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维修保障技术服务考核办法》的规定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但应事先通知乙方违约金的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3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通信事故、重大阻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中，如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5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 第九章争议及争议解决方式

9.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

10.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变更部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除

1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任何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且在收到他方书面违约通知后超过[]个月仍未改正的。

2) 发生了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11.2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在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双方应就无效部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双方之权利、义务为准。

12.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后生效。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效力优于主合同。

12.6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2.7乙方开展商务洽谈、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存在以下行为，经查证后，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一) 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

(二)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三)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项	维保 时长	服务	设备 所在 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2026-2028年度雪亮工程监控联网维保服务项目

1.2最高限价：1349460元

1.3服务期限：三年

1.4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5采购内容：对示范区辖区内300个摄像头（约240个正常使用中，约32个需更换位置，28个未并网）点位及专线，区监控平台等进行维保，保障监控设备及平台稳定运行，维修或更换摄像头，对网络和设备进行配置、调试，保证线路通畅及线路的日常维护。保证达到河南省公安厅的标准，且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稳定对接，确保日常监控探头视频在线率达到95%。

### 二、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 2.1服务清单

成本分类	单位	数量	频次	备注
系统平台维护	次	24	2次/月	
前端硬件、网络检修	点位	300	1次/月	
设备维保	/	/	按需进行	按年进行报价
故障摄像头更换	套	40	按需进行	(1) 此项摄像头按全年须更换40套进行预估，具体结算金额=实际更换数量*中标单价。 (2) 本项设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1850元/套。响应单价超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网络线路租赁	条	300	/	

电费	/	/	/	根据前期运行情况，电费约4万元每年，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若中标，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后期不予增减。
----	---	---	---	---

## 2.2服务要求

2.2.1系统平台维护：每个月至少对系统平台进行2次常规巡检，并及时排查、清除系统故障。除常规巡检外，日常应做到随叫随到。

2.2.2前端硬件、网络检修：网络线路的日常维修；监控视频系统平台及网络的运维调试工作；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所有链路及设备状态可后台网管监控，具有主动发现故障的能力；每个月至少1次常规巡检。除常规巡检外，日常应做到随叫随到。

### 2.2.3设备维保：

对项目涉及的设备不限次数之叫修服务，包括：设备清洁、巡检、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涉及设备（包括交换机、光纤收发器、路由器、监控摄像机、监控存储硬盘、各种连接线缆接头以及相关附件等）的损坏的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更换的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更换以上涉及设备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保证设备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稳定对接，确保日常监控探头视频在线率达到95%。项目共涉及300个摄像头（约240个正常使用中，约32个需更换位置，28个未并网），在服务期内要求全部与河南省雪亮工程实现成功并网，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2.4故障摄像头更换：

(1) 更换的摄像头需保证质量达到新版国家标准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及《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2) 因服务期内，摄像头须更换的数量无法确定，本次招标按40套进行预估，在招投标过程中暂按40套进行报价并计入总价。后期结算时，除摄像头更换部分的价格外，其它部分成交价格固定不变，摄像头更换部分按实际更换数量据实结算。具体计算方式为：  
：结算金额=实际更换数量\*中标单价。

(3) 更换的摄像头设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1850元/套。响应单价超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2.2.5网络线路租赁：摄像头供电线路的日常维修及更换，并交纳服务期内的电费。

### 2.2.6电费及线路问题处理：

(1) 根据前期运行情况，电费约4万元每年，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若中标，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后期不予增减。

(2) 对于不属于维修维护项目内的故障情况，如光纤线路故障、电源停电等，负责协调运营商及电力部门，及时配合修复，并做好记录台账。

2.2.7人员要求：成交人必须建立一支不低于2人组成的专职专业技术队伍（其中1人负责技术维修服务，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随时与甲方沟通），24小时的候接报修电话，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备勤，提供7\*24小时服务。

2.2.8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不需更换配件的12小时内修复，配件损坏的，在新配件到位后12小时内修复，故障难度较大的在24小时内修复。

2.2.9服务期间场地内任何硬件设施更换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提供。

2.2.10本需求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承诺如下：

1、所附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承诺函的规定。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缴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更换摄像头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个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其他			

注：后附磋商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成本分类	单位	数量	频次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系统平台维护	次	24	2次/月			
前端硬件、网络检修	点位	300	1次/月			
设备维保	/	/	按需进行			
故障摄像头更换	套	40	按需进行			
网络线路租赁	条	300	/			
电费	/	/	/			
磋商总报价(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

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等问题；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三证合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 业		相关证件编 号（若有）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 十、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它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附的相关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惩戒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_\_\_\_\_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